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5365）

中国·厦门

2025 年 5 月 13 日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目录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通知中的要求，持相关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 对于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答复。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方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

东应按照《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间进行网络投票。

八、 本次股东大会共 9 项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4、5、7、8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 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请勿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行承担。公司不向与会人员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与会人员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4:30
2.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江淮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安排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现场投票表决

- (八) 统计投票结果
- (九) 宣布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国内长期积累的一些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阵痛持续释放。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困难的经营环境，公司提出“苦练内功，聚焦突破”的年度工作方针，坚持战略引领和创新赋能，进一步优化全球战略布局，着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全面修炼“内功”，以更好地应对环境的剧变。

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07 亿元，同比上升 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4.18 亿元，同比上升 33.25%；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实现 3.60 亿元，同比上升 28.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0 亿元，同比下降 47.6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日	一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1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报告编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通过

月 28 日	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通过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	----------------------------	---	----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股权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对于重点关注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公告及上网文件 128 份，其中包含 4 份定期报告、70 份公告。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调研会等渠道与投资者互动沟通。2024 年，公司共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共计回复问题 15 个，回复率 100%。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共计 20 条，回复率 100%。公司还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官方视频号等窗口发布公司最新信息，让投资者能够及时、多维度地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的沟通渠道和方法，与投资者保持长期、稳定的互动关系，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引导经营管理层保持战略定力，稳健经营；不断规范、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内外部沟通，坚持合规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权益，使立达信成为受投资者欢迎的长期价值投资标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监事会列席了 2024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本年度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合法合规，实施程序正确，各项议案、报告的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执行以及内幕知情人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高管勤勉尽责，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执行严格的资金运转和使用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

经营的实际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亦为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切实防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等情形。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内幕交易或提前泄漏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开展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体监事将持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监督职能，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结了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并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和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7,878,947.99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1,440,059.83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2,012,8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210,845,407.92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10,845,407.92 元（含税）；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485,356.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回购金额），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13,330,763.92 元，占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05%。

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并注销的股份为 0 股，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 0 元（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情形，公司回购并注销的 886 股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注销完成）。因此，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为 210,845,407.92 元（含税），占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6%。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5 年 1 月 8 日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 348,300 股，其中 886 股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完成注销，剩余 347,414 股。因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公司总股本 502,012,876 股扣除上述 347,414 股后为 501,665,462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699,494.04 元（含税），占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42%。

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0,699,494.04	161,019,760.32	151,016,2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878,947.99	313,598,430.62	494,264,291.6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1,440,059.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2,735,504.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08,580,556.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2,735,504.36		
现金分红比例（%）	127.9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忠）》《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晓军）》《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益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陈忠、刘晓军、吴益兵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地区发展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现报告如下：

1. 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的人员，公司将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 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月发放。

3.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的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现将详情报告如下：

为有效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公司独立董事按照 10 万元/年的标准发放津贴，上述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限计算并予以发放。

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现报告如下：

1. 公司全体监事均以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依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公司不再向监事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2. 公司监事的薪酬按其在该公司的实际任职期限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